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泓霖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泓霖機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8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應刪除犯罪事實欄關於累犯之記載。

(二)應補充「被告李泓霖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及告訴人莊冬波於審理時之指述」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時，未領有機車駕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憑，詎被告仍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此係就刑法相關犯罪類型增加構成要件並加重刑度，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本案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竟仍駕駛機車上路，並於行駛時因過失導致告訴人受傷，非出於何種不得已之事由，且參酌本案過失情節，依規定加重其刑後，不至於使被告所受刑罰過苛，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法定刑加重其刑。

(二)被告肇事後，因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致資料予前往現場處理

01 之員警時，未報明肇事人姓名，嗣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前  
02 往現場處理時，因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節，有道  
03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10457卷  
04 第33頁），被告所為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  
05 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被告就本案犯行兼有刑之加重及  
06 減輕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

07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竟仍駕駛  
08 機車上路，疏失導致告訴人受有傷勢，對告訴人分文未償，  
09 行為實屬可議。惟犯後已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情節、過失  
10 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自述高中肄業、現無業、家境貧  
11 困，有失智母親需扶養（見本院卷第246頁）等一切情狀，  
1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項前段、第310 條之1，  
14 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陳彥端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3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3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2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3 三、酒醉駕車。  
04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5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6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7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8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9 道。  
10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1 暫停。  
12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3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4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5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6 者，減輕其刑。

17 【附件】：

## 1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調偵字第30號

20 被 告 李泓霖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5 犯罪事實

- 26 一、李泓霖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分別以109年度  
27 訴字第430號、109年度基簡字第9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28 月、6月確定，嗣經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183號裁定，合  
29 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前揭數罪經接續執行，於民  
30 國111年1月20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2年5月24

01 日16時13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2 車，沿基隆市仁愛區三坑車站往精一路方向行駛，行經基隆  
03 市○○區○○街000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  
04 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  
05 靠右行駛，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  
06 疏未注意於此而向左偏駛，適有莊冬波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7 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基隆市仁愛區精一路往三坑車站方向行  
08 駛至該處，2車發生碰撞，致莊冬波受倒地並受有右側大腿  
09 開放性傷口、未明示側性小腿開放性傷口、未明示側性手部  
10 開放性傷口等傷害。

11 二、案經莊冬波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泓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撞及告訴人莊冬波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莊冬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等書證各1份	證明被告李泓霖與告訴人莊冬波發生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之事實。
4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莊冬波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5	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被告李泓霖無照駕車之事實。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16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1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曾受如犯罪事  
02 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  
03 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04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05 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最低本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10 檢 察 官 吳美文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13 書 記 官 黎金桂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8 罰金。